

臺北市政府 101.05.23. 府訴字第 10109075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0123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2,397cc，下稱系爭車輛），因滯欠民國（下同）100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經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於 10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2 分查獲系爭車輛仍有使用公共道路（行駛於嘉義市○○國小旁）之情事

，因車籍地在本市，該稅務局乃以 100 年 11 月 14 日嘉市稅消字第 1000057991 號函移由原處分

機關所屬中正分處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3634900 號裁處書，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100

年使用牌照稅額計新臺幣（下同）1 萬 1,230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1 萬 1,230 元。訴願人不服

，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3 月 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0123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

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1 年 3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

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申報

停

止使用，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行駛公路被查獲者，除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若有欠稅，亦應依法補稅處罰。」

96 年 6 月 6 日臺財稅第 09604523490 號函釋：「車輛所有人被查獲未稅行駛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時，其罰鍰按查獲違規行為時未徵起之稅額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父、母親年老（85 歲）無人照顧，自 100 年 1 月起回到臺南市照顧父、母親，未親自收到原處分機關寄送之 100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導致遲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始繳納，訴願人過去均按時繳交使用牌照稅，且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使用牌照稅未繳，車輛要停止使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100 年使用牌照稅為 1 萬 1,230 元，開徵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0 日止，繳款通知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6 日送達，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100 年 8 月 24 日

，滯納期間（30 日）之屆滿日期為 100 年 9 月 24 日。惟訴願人於滯納期滿仍未繳納系爭

車輛 100 年使用牌照稅。又訴願人滯欠系爭車輛 100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而於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道路，經嘉義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於 100 年

11月5日上午9時32分查獲，有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補發繳款書收件回執、嘉義市政府

稅務局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徵銷資料查詢、徵銷明細檔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1倍罰鍰計1萬1,230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親自收到原處分機關寄送之100年繳款書，致遲於101年1月30日始繳

納，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使用牌照稅未繳，車輛要停止使用等語。查前開100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及第72條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100年7月6日由上開地址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蓋收發章及簽名收受，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是訴願人尚難主張其未親自收受該繳款書而邀免責。復查使用公共道路之交通工具應繳納使用牌照稅，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交通工具未經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為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及第13條所明定。是以，訴願人既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於100年使用牌照稅滯納期滿後仍使用於公共道路經查獲，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